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08012093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張芮綸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、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張芮綸為本市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於108年8月13日至16日對所照顧之嬰幼兒有不正當之行為，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查證屬實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對兒童及少年不正當之行為。

局長 彭懷真